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2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圃机383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中山市船务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中船货〔2018〕01号文悉。依据你司与伟丽建筑材料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和澳门中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圃机383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1588、净吨位889、载货量2725吨、主机功率2×397KW）运输砂石料，继续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

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
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
总站，拱北海关，中山海事局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，
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中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2月6日印发
